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40923-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9/03
財物名稱	臺北車站行李遞送服務場地出租經營案	聯絡人	江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	2000121@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898
截止投標	114/09/23 09:30		
開標時間	114/09/23 10:3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p>（一）須為依法登記之公司法人組織，登載之營業項目符合本案經營項目（運輸及倉儲業、快遞服務業），持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但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所有年度。</p> <p>（三）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p>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p>1.網路下載：請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www.railway.gov.tw，首頁>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p> <p>2.親自領取，自114年9月3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p>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臺北車站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現場查看。	底價金額	93,000
附加說明	<p>[用途限制]：</p> <p>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提供、經營行李遞送服務及設置相關設備，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其他]：</p> <p>1.本案底價為每月租金新臺幣9萬3,000元(含稅)。</p> <p>2.得標人須於決標後14日內提出營運企劃書，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其內容視為契約一部份，得標人應依其營運企劃書所載內容執行。</p> <p>3.本案製作期間3個月，租金計收期間3年。</p> <p>4.為鼓勵得標人持續投資本案並協助其初期營運，除製作期間適用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免收租金外，租金計收日起前6個月享有原租金5折優惠。</p>		

- 5.得標人簽約前應另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
- 6.得標人得於本契約期滿3個月前申請續約，本公司得視其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壹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 7.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得標人應配合本公司所訂期程辦理點交，契約起始日自點交日起算。
- 8.租賃標的物，本公司以現狀交付得標人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等事項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若需新設或重新接(復)水、電、網路等，應由得標人自行申設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租賃標的如經本公司或所在車站站方同意接引車站用電或用水，所有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本公司並得按比率計算分攤之費用，通知得標人繳納。
- 9.得標人於契約期間應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租賃契約規定。
- 10.得標人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之規定，經本營業分處列為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本營業分處得按次處得標人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11. 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評估及盈虧之責。
12. 餘請詳標租須知、契約樣本及位置圖說。
13. 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09/02 15:11